评价洪承畴应以多民族国家为前提

王宏志

On the whole, Hong Chengchou was a historical figure deserving of public approval. His activitie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were not praiseworthy, but he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alleviating class contradictions, and developing the economy after he surrendered to the Qing.

我准备写《洪承畴传》时，对洪承畴并没有一个固定的看法，只是想先翻翻材料再说。通过收集大量资料，我对洪承畴才有所了解，也才逐步形成现在书中的这些观点。当然，在形成观点的过程中，现代清史专家们实事求是地叙述涉及洪承畴和这段历史的文章、著作，也给我以启发和信心。于是，我终于下决心写这部书。书出来以后，得到史学界一些专家的首肯，尤其是清史专家，大多同意我对洪承畴的评价。记得著作出版后，我首先送给一位大学时代教过我的教授，几天之后，就得到他的回信，信中说："你这部书可以改变世俗的传统观点。"事实也正是这样，许多读者赞同我的观点，也是受书中的史实所启发，才改变了原来的看法。不过我也收到一些不同观点的来信，有的甚至说："可惜是为汉奸作传"。有这种看法的人，要么没有认真研究过洪承畴的有关资料；要么仍为一种传统的历史观所支配。旧的传统观点影响是很大的，并不能因一本书或一篇文章就改变他们原有的看法。

我以为，在对洪承畴做出客观的历史的评价时，首先是要立足于多民族国家这个整体，只有以此为前提，才能拨开忠奸之辩的迷雾；其次是要分清旧的传统观点和优良传统道德的是非标准。本文拟就这两个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一、必须承认满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朝是中国古代的重要王朝

以多民族国家为前提，是说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还有许多少数民族。他们都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都是同胞兄弟。从历史角度看，这些民族同汉族一样，一旦强盛起来，也曾在中国这块辽阔的土地上建立过政权。早在秦汉时期，北方就有一个匈奴汗国。这个政权一度十分强盛，隔着长城与秦、汉帝国同时并立在中华大地上。到魏晋以后，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就更多了，与东晋并立的十六国中有十三个是少数民族建立的。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还进入了中原地区。宋元明清时期的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管辖范围很广，要么统治着大半个中国，如与北宋并立的辽，与南宋并立的金；要么入主中原，成为一代王朝，如元朝、清朝。但是，无论哪个民族在哪个地区或全国范围建立的国家，都把自己看成中华民族的一部分或主宰者，都把自己看成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正是各民族的不断发展和统一，才形成

了历史上和今天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特别是以满洲为首建立的清王朝，对外反抗沙俄侵略我国东北领土，对内抗击了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的分裂势力，平定了西北大小和卓木的叛乱，奠定了近代以至今天中国的版图。今天史学研究的同行聚在一起，常常谈论哪个王朝在中国历史上的贡献大，一般自然推崇汉、唐，但大家都不否认清王朝有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奠定今天中国疆域的巨大贡献。不容置疑，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建立清朝的满族（在辛亥革命前称满洲），早就是中华民族大家庭里的一个重要成员。

上述看法本应成为史学界乃至全国人民的共识，但由于一种旧的传统观念，把少数民族说成是“异族”，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入主中原，就是“入侵”，就是国家的“沦亡”，这些观念是完全错误的，可至今还有影响。一些人仍然把当时的满族看作“异族”，把事清的大臣看作“汉奸”。这些陈腐的看法，正如有的学者所说“40 多年过去了，尤其在新时期，还坚持 300 年前故明部分士大夫的观点，未免落后于时代”（李治亭：《建国四十年来清前史研究述评（下）》）。事实上这种看法不仅落后，而且很值得我们深思，那就是来自国外的一些别有用心的学者的观点。自近代以来，日、俄、美等国的一些学者为配合本国统治者侵略中国的政策，提出了一系列反动谬论，说什么“中国人仅指汉族”、“中国东北除汉族外的各民族不是中国人”；“中国的范围仅指长城以南，以北的土地不是中国领土”等等。日本“满洲史学派”创始人白鸟库吉，散布所谓：“南北对立论”，说什么今天住在森林中的满族和住在沙漠地区的蒙古族，同住在平原的汉族一贯对立，“对立是常态，统一是变态”（转引自张璇如：《新观点·新体系·新探索》一文）；并胡说东北不是中国的一部分，而是满、汉、蒙三个民族“争霸”的地方，甚至叫嚷满洲是“独立国家”（转引自姜念东等：《伪满洲国史》）。日本另一御用学者稻叶君山更著书鼓吹，中国除明朝外，没有一个朝代的边境越过开原（今辽宁开原）（稻叶君山：《满洲发达史》）。美国的卡尔·魏特佛格尔提出所谓“征服王朝论”，说什么游牧民族是征服王朝，中国的农耕民族是被征服王朝。这些论调产生了极恶劣的影响，至今，一些国家的历史教科书里还称：“清朝是异民族王朝”，将中国东北地区称为“满洲”，并把它与中国并提，有的教科书上的中国历史地图，将“满洲”另外着色，甚至不画在中国疆域之内。

除来自国外别有用心的说法之外，国内旧的传统观念也还在起作用。几千年来，汉族即中国的影响在今天并未完全肃清。港台的一些书籍、文艺作品、电影电视等在这方面更为明显。如对西晋末年少数民族内迁建立政权一事，仍沿用封建史学观点称之为“五胡乱华”，对建立元朝的蒙古族、建立清朝的满族，称为“异族”，称其王朝为“异民族王朝”。内地的一些电视、电影和书籍里，也有时出现伤害少数民族心理的形象、语句。如讲英雄人物一心为国，常引霍去病的话“匈奴未灭，何以家为！”讲岳飞抗金，常引他的《满江红》里“壮志饥餐胡虏肉”的词句。霍去病、岳飞处在他们各自的时代，他们都为汉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他们的这些个别词语虽然颇具气魄，但今天看来，却有伤少数民族的心理，还是不这样引用为好。因为“匈奴”和“胡虏”毕竟都是我国古代的少数民族，作为古代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用“灭”、用“饥餐胡虏肉”，自然是很不妥的。

上述来自国内外的不正确说法，反映在洪承畴的评价上更为明显。洪承畴所以被视为“汉奸”，根本问题在于洪承畴是汉族，而清朝最高统治者是满族的这个关节上。最近有位读者看了《洪承畴传》之后给我来信说：“洪承畴……认贼作父，引狼入室，屠杀同胞……出卖祖国、出卖民族，令人切齿的是，他们充当侵略者的帮凶。”这位先生认为洪承畴是“汉奸”，与汪精卫、陈公博、周佛海等同。在他的眼里，满族显然不是同胞了，满族建立的清朝也显然不是中国了。他根

洪承畴不无道理，对投降不是同胞的满族建立的不是中国的清朝，这个投降自然是大节问题，自然要恨，指责其为汉奸，一点也不过分。然而，关键在于这位先生从根本上搞错了，满族不是异族，而是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洪承畴的同胞；清朝不是像日本、沙俄那样的外国，而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统治了近 300 年的王朝。那么，洪承畴由明入清就谈不上是“出卖祖国、出卖民族”了，清朝入主中原，不过是中国历史上的改朝换代，而不是什么“侵略中国”。洪承畴助清，也就谈不上是“侵略者的帮凶。”这位先生的立足点不对，大前提也错了，自然会得出不正确的结论。作为一个历史人物，洪承畴为后代史学家所褒贬是正确的。如洪承畴该不该投降，投降之后对明清势力的影响，以及怎样评价洪承畴在清初的贡献等等，都是可以讨论的。不同意见也是正常的。但说洪承畴降清并为清初的统一出力，就是“认贼作父”、“引狼入室”，无论如何是不合适的。因为满族是我们的兄弟民族，是同胞兄弟，不是“贼”；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王朝，也不是“狼”。

所以，在评价洪承畴时，首先要确定满族是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清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王朝，这是评价洪承畴最重要的前提。在这点上是不能有分歧的。在中国历史上，众多的王朝改朝换代时，都有大批旧王朝官员进入新王朝，为新王朝的建立和发展效力。这是有史可考的。这些人不论在当代或是在后来都没有受到过多的非议，诸如由隋入唐的萧瑀、由农民军入唐的魏征，还一直被称为贤臣而受到赞誉，原因就是这些人大多数是汉人，他们先后所事的王朝也都是汉族建立的王朝，而洪承畴是由事汉族统治者建立的明王朝转为事满洲贵族建立的清王朝。仅此而已，洪承畴就被视为“汉奸”。可见，洪承畴事清并不是主要的过错，而是洪承畴不该是汉人。当然，洪承畴不可能改变他的汉人地位，清朝也无法改变它是中国一代王朝的地位。我们今天只能把洪承畴事清，看作为祖国的一个王朝效力。可以去评价效力效得好不好，而不能去否定他为清朝效力的本身。其实，评价洪承畴一类的人物，不论是由明入清，还是由宋入元，关键在于：其一，他们入清之后做了些什么，对国家、对民族的发展有没有好处；其二，他们所入的新王朝是否比他们以前所事的王朝有朝气，政治清明，经济发展。如果所事的王朝比前朝更黑暗，更反动，就不应当肯定；如果属于前者，而本人又能为这个王朝的发展繁荣作出努力，就应当受到肯定。用这个观点来评价洪承畴，我认为他的由明入清及入清后的所作所为，是应当受到肯定的。

二、必须打破封建的道德观

中国旧的历史观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并不重视历史人物对历史进程所发挥的作用，即对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而只注重历史人物的言行是否合乎儒家伦理道德的标准，即用三纲五常、忠孝节义的道德纲常来衡量，也就是说人的价值是用人的道德来衡量的。对于封建王朝的大臣来说，“君为臣纲”、“忠君”、“忠臣不事二主”，就是衡量大臣的首要标准。而从科学的历史观来看，评价封建社会的历史人物，还是要看他们对历史进程的作用。当然，我们并不否定“忠君”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积极意义。但是，“忠君”作为封建道德的核心，无论如何也是一种桎梏。它不能反映历史人物的本质。所以，对“忠君”、对“事二主”要作具体分析。如名臣魏征，在辅佐李世民之前事过多主，先是参加隋末农民起义的李密，后来李密降唐，他也跟着降了李渊，并劝说瓦岗军的另一员大将徐世勣降唐。后来魏征又做了河北起义军的俘虏，改降窦

建德，又换了所事的主人。窦建德兵败后，再次降唐事太子李建成。后李建成为李世民所杀，魏征又改事李世民，为开创“贞观之治”立下汗马功劳。对于他，史书上历来划在忠臣之列，我们也不能说他不忠。那么，这种忠算不算忠君呢？后代史学家很少有人去评说魏征忠于李世民是不对的；更多的是充分评价他在开创“贞观之治”中的贡献，把他列入杰出历史人物的行列。所以，我们今天评价历史人物，不能简单地看他忠君不忠君的问题，而应看他为国家、为百姓、为生产力的发展做了些什么，是否顺乎社会发展的潮流。当然，也要看他的品德，尤其是政治品德，即是否忠于国家、忠于人民，而不仅仅忠于君主个人，忠于某个朝廷。

从这点出发，首先，过去说的“忠臣不事二主”，就不一定对了。以“事主”的标准来衡量是否是“忠臣”，这本身就站不住脚。如前所说，忠臣主要应是指忠于国家，忠于人民，而不只是忠于什么“主”。清初的进步思想家黄宗羲已能认识到臣是“为万民”办事的，“非为君也”（《明夷待访录·原臣》）。梁启超在批判封建史学弊端时，就指出封建史学“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新史学·中国之旧史》），按照这个观点，只忠于朝廷，而不顾国家利益的大臣，并不能算是一个好大臣。处于20世纪末的我们，自然不能简单地赞成“忠臣事主”的观念，而是应当分析这个“主”是否是“明君”，忠臣事于明君，可以为国家、为百姓做贡献。这种“事主”和事于国家、民族利益是一致的；但如果其君不明，是庸君、昏君、暴君，大臣则不应盲目事从，另选明主而事，也就不必言其过了。黄宗羲就说过“天子之位，惟有德者乃能居之”（《明夷待访录·原法》）。清初另一大思想家王夫之还提出，对危害民众的君主，“可禅、可继、可革”（《黄书·原极》）。总之，他们都认为君是可以换的。那么，忠臣遇到不明的君主也自然可以换事。其实，这种思想早在战国时期就有了。晏婴曾说过：“君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则亡之。若为己死而为己亡，非其私暱，谁敢任之！”（《晏子春秋》）。由此可见，忠臣事二主、两朝并不为过，关键是二主、两朝中的后一主、后一朝，应当比前一主、前一朝开明，有作为。毫无疑问，洪承畴也是事二主的，但这二主是中国先后两个王朝的主。而这时的明王朝已经十分腐败，洪承畴兵败被俘，就是明王朝政治腐败的结果，主要并不是洪承畴军事指挥失误。因此，洪承畴在事主的问题上选择了有作为的清朝，能治理国家的清君，应当说，这一选择是对的，不应说他“大节有亏”，也不应有过多的非议。事实上，历史上这种“忠臣事二主”的人很多，其中不少还是名臣、名将，除上述所说的萧瑀、魏征外，著名的还有：春秋时的管仲，先后事公子纠和公子小白；由隋入唐的大将李靖，也是先后事隋炀帝和李渊；由南宋入元的大将张柔，先后事金宣宗和成吉思汗、窝阔台；……这样事二主的人，数不胜数，都在中国历史上有着不同贡献。

其次，对大节应当有正确的看法。在今天大力提倡继承传统文化、传统道德的时候，就儒家的气节观看，一方面，我们应否定儒家忠君的封建节烈观；另一方面，要继承优秀的部分，如“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等等。对文天祥、史可法来说，封建王朝统治者表彰他们的大节是“忠臣不事二主”，是忠于“宋王朝”、“明王朝”；而我们今天表彰他们的大节是反对民族压迫，是在强大的民族压迫面前威武不屈。清朝入关前，即洪承畴降清的时刻，中国国内反映的民族压迫应当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清统治者在东北地区对汉民族实行压迫政策；另一方面，明统治者在全国更大范围内对各少数民族实行压迫政策。其时，前者并非主要的。史可法抗清的时候同洪承畴降清的时候就有了很大的不同，史可法抗清时，明朝早已灭亡，清军已经入关，清朝的统治已经入主中原，继续进行统一战争，从这个意义上讲，这场战争对中国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不过，清统治者在统一战争中推行了错误的、强烈的民族压迫政策，就使这场战争的性质复杂化了，既是统一战争，又具有民族压迫的

性质，从而激起汉族人民普遍的抗清运动。史可法作为南明小朝廷的将领，也投入了抗清，在强大的清朝民族压迫面前，表现了威武不屈的高尚气节，因此是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而洪承畴降清是处于清与明争夺天下阶段。他是在两军交战中兵败被俘的。由于对清朝的政治军事情况有所了解，他才最终选择降清。这同民族压迫下弃民族利益于不顾而投降敌方，并不是一回事。所以，应当区分大节的内容，不要简单地用封建统治者颂扬的大节来衡量历史人物。

我国当今著名史学家周一良先生说："研究人物应联系所处时代及其所属的社会阶级及阶层；……就可得到更深入一些的看法"(《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序言》)。综观洪承畴的一生，两朝为官共 45 年，前 25 年在明朝，任大官自 39 岁做陕西三边总督开始，到被清军俘获共十年，后 18 年在清朝任大官。在明朝任大官的十年里有七年是镇压农民起义，三年是与清军作战。他所以能在明朝做大官是以镇压农民起义起家的。后 18 年在清朝主要是协助满洲贵族统一中国，安定社会秩序，建立健全各种制度，推行有利于发展经济、文化的政策。前后对照，用是否有益于国家和民族发展，有益于百姓生存这一标准看，其一，洪的前期(在明朝)活动并不应当受到什么赞誉；而后期的活动是值得肯定的。其二，从他一生的事迹看，其所建功业主要在事清以后，他对清初的社会安定、民族矛盾的缓和、经济的发展是有突出贡献的。因此，洪承畴这个历史人物应属于基本肯定的人物。

(上接第 70 页)
王朝并立的一个政权。萨尔浒战役之后，后金势力范围扩大，已经不再是满洲人的后金政权，而是包括汉族、朝鲜族、蒙古族一部分人在内的多民族政权了。到皇太极当政后，清军就多次进入关内，为以后入主中原的可能性作了试探。而明王朝部署蓟辽兵力，调洪承畴为蓟辽总督，目的是想重振军威，向清军收复失地。双方都是在争夺统治权，而且双方都是多民族的政权。当然，我们并不否认这个时期民族矛盾是很尖锐的，但这是由于两个存在的政权是由两个不同的民族充任最高统治者造成的，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两个不同政权之间进行的战争就是两个民族的战争。因为这两个政权不论谁取得胜利，谁就是中国的统治者，其统治的中国就是堂堂正正的中国的一个朝代，而不能作其他理解。

只要我们以中华民族利益为大局，抛开民族偏见，以改朝换代的眼光来评价在这个时期中表演的各种历史人物，对洪承畴评价就会得出比较客观的结论。